

ICS 65.020.20
B 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506—2009
代替 GB 19506—2004

GB/T 19506—2009

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Jilin Changbaishan ginse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/T 19506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75 字数 75 千字
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7300 定价 39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9506—2009

2009-03-30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	10
5 产品分类	10
6 技术要求	10
7 试验方法	31
8 检验规则	33
9 标志、标签和包装	34
10 运输、贮存	3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	3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人参总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	37

$$X = \frac{[\text{CONC}]}{V_2} \times V_1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B.1)$$

式中：

X——人参总皂苷含量，%；

[CONC]——通过回归方程计算出的供试品质量，单位为微克(μg)；

V₁——定容体积，单位为毫升(mL)；

V₂——取样体积，单位为微升(μL)；

m——供试品称样量，单位为毫克(mg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8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及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GB 19506—2004《原产地域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》。

本标准与GB 19506—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；
-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将标准名称改为《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》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完善了产品分类；
- 增加了二氧化硫指标和铜的限量指标；
- 依据GB 2763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增加并完善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参茸办公室、吉林人参研究院、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、农业部参茸质检中心、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、吉林省药检所、吉林省商检局、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、吉林省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抚松县人参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家、曹志强、仲伟同、王秀全、李月茹、武伦鹏、杨文志、李青、秦桂莲、王明泰、王英平、李学军、侯玉兵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9506—2004。